

证券代码：838292

证券简称：新卡奔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辉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

告摘要》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及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进行了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规划等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公司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旭峰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年利率为 6%。资金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次拆入，最终拆入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详情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旭峰、李辉峰（与李旭峰系兄弟关系）、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李辉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康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揭继文、冷新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西康拓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